

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應試須知

- 一、請於面試時間前 20 分鐘於 1 樓報到區辦理報到手續，攜帶本通知書及身份證件及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以確認考生身份，敬請準時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二、考生應佩帶號次識別證應考，號次識別證於當日報到後領取，並於應考完畢後繳回。
- 三、為公平起見，進入面試場請勿攜帶相關資料或物品。
- 四、進入面試場，請說明應考序號以及姓名。
- 六、面試共一個試場，每一場時間各為 9 分鐘。
- 七、面試結束前 1 分鐘響鈴一聲示意；9 分鐘時間到，響鈴二聲請停止回答。
- 八、考生在考場，請遵循評審老師之指示。
-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- 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以下事項請考生配合：
 - (一) 考生面試當天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 - (二) 甄試當天或前 1~3 日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亦應儘速通知學系，學系將準備獨立動線，在保持社交距離的單獨試場供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參加甄試。
 - (三) 因應疫情，此次應試不提供陪考人員或家長休息室，盼請諒達。
 - (四) 相關資訊可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招生網站「防疫應變專區」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covid_19_area.php 查詢或請詳閱「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考生須知」中之本校因應疫情(Covidovid-19)應變方案。
- 十一、應試當天有同時報名二個以上校系者，請考量交通往返時間以免影響應試。